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1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

被　　告　許曼琳

選任辯護人　張良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33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69、8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許曼琳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害人等受詐欺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旋經轉匯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之前述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故證據雖已調

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及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雖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招致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惟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而言。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無認識（預見）及是否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剖析認定。

㈡本件原判決係以被告因經濟困難，受「謝夢雲」、「王誌鴻主管」之矇騙，貪圖優渥且可即時領取之薪資報酬，誤信其所為確與應徵助理之工作有關（即擔任數位貨幣交易平台之操盤），始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設定約定轉帳帳號，供該詐欺集團成員騙取被害人款項，因認無法據此推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然查：

1.依卷內資料，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謝夢雲」後，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以LINE訊息向「謝夢雲」詢問：「我週一開始，我需要操作甚麼嗎?還是都不用?」「謝夢雲」回覆：「都不用，後面會有主管加入你，到時有問題他會聯絡你。」隨後「謝夢雲」將被告轉介給暱稱「王誌鴻主管」之詐欺集團成員，而「王誌鴻主管」於訊息中明確告知被告，將使用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等情（見第一審卷第46、48頁）。堪認被告顯已知悉其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無須擔任操作虛擬貨幣交易工作即可領取報酬，且「謝夢雲」、「王誌鴻主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本案帳戶資料從事收受及轉出款項等事實。又被告於知悉其工作無須付出勞力而僅需提供帳戶後，隨即向「謝夢雲」確認稱：「然後真的每個月這樣下來最少也有6萬嗎?」、「然後每個禮拜五都會結算一次薪水給我這樣」等語（見第一審卷第46

頁），可見被告亦已知悉僅提供帳戶資料即可賺取顯不相當報酬。

2.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謝夢雲」要求被告臨櫃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因行員發現有異，詢問被告設定之目的時，被告竟稱：我是要去國外工作時使用等語（見4269號偵查卷第32頁反面、第一審卷第39頁），而為不實之陳述，顯然對於自身行為之合法性已有懷疑，否則應可據實回答。當「謝夢雲」再次要求被告臨櫃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帳號時，以Line訊息提供被告應對行員之教戰守則，雖要求被告回答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原因為投資虛擬貨幣，但應隱匿係受網路上之人指示辦理之事實（見第一審卷第43頁之對話紀錄），更已明確顯示其等當下申請之事項實與銀行之規定不符，可能涉及不法行為。

㈢以上事實如果無訛，該等異於常情之舉，能否謂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將會幫助「謝夢雲」等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一情毫無認識或預見之可能，亦無容任其發生之意欲？即有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加調查釐清，且就前揭證據何以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亦未於理由內詳為說明，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原判決以上違法情形，為檢察官上訴指摘所及，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且因原判決之違法已影響於事實有無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裁判，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關於公訴意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被告另有詐欺犯行而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5303號），案經發回，應併予注意，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黃潔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